「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」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一、本府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臺北市道路 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,嗣於一〇五年九 月九日第一次修正,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道路挖掘 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,再於一〇八年五月八 日第二次修正,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 費用收費標準(下稱本標準)。因目前道路挖掘施工 申請案件,尚無申請施工日數、施工長度及面積範圍 等之法定限制,經統計一()四年至一()八年道路挖 掘案件實際施工之平均日數約二日,七日內施工完 竣案件數占總申請案件數約百分之九十六;然道路 挖掘案件申請施工之平均日數約為二十二日,申請 施工日三十日內案件數占總數約百分之八十四,申 請施工日數與實際施工日數之差距有待消弭。又為 於行政規費中適切反映相關施工中管理、資訊系統 軟、硬體維護汰換等實際支出成本,並基於使用者付 費原則,以引導申請人覈實申請施工工期,減少使用 道路日數,有效提升施工效率,爰擬具本標準第六條 條文修正案。

二、本標準第六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:

- (一)修正條文第一項:將許可規費收費標準由現行條 文每件新臺幣八百元,改每案按施工日數計收,並 依許可施工日數為七日以下及逾七日之計收方式 分二款定之。
- (二)修正條文第二項: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或續行施 工者,應按其總許可施工日數,依前項標準計收許

可規費,刪除原條文除書及按次計收許可規費規定。

- (三)修正條文第三項:將原條文第一項但書移列增訂 於第三項,並酌修文字。
- 三、本案業經本府一①九年七月三十日府法綜字第一① 九三①三五五四三號令發布。